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史习民、陈吕军、宣卫忠、顾大伟、王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史习民、陈吕军、宣卫忠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史习民担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顾大伟：本科，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今，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史习民：博士，会计学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吕军：博士。现任清华大学循环经济研究院的副院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宣卫忠：本科，二级律师。1996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柱：博士，经济师。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处副处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巨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重大事项专项意见

（一）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一致同意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7 年 4 月 5 日	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初稿、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等	一致同意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7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度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一致同意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017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一致同意

（二）报告期内出具的重大事项专项意见

1、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开展金融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控制贷款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度计划的议案

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经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从 2000 年开始已连续十七年从事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业务；提请董事会审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经审核，因公司业务增长与规模扩张，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事务所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总计 190 万元，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与天健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积极督促天健事务所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阅、督促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行。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阅公司会计政策、财务信息、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认真审阅、讨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信息传递滞后、对子公司缺乏有效管控等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将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本报告各项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与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科学规范决策与经营，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史习民、顾大伟、王柱、陈吕军、宣卫忠

2018 年 4 月 18 日